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32024YG00014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刘砦社区居民委员会
项目名称	锦绣山河刘砦新居八号院安置房建设项目（C-03-01地块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郑西铁路客运专线南、庆泰路西
用地面积	31757.65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居住用地(R2)
建设规模	拟建设建筑面积总面积81580.03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